

证券代码：838813

证券简称：招金膜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80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1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栾文敬

李宜三

王乐译

杨光炜

宋佳

### 全体监事签名：

姜宝涛

陈绪论

高洪超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乐译

张伟政

杨光炜

王克乾

祝昌龙

王军波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5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1 -
七、 备查文件.....	- 12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招金膜天、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利安水务	指	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招远市人民政府
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利安水务	指	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招金膜天
证券代码	838813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37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83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6,200,000
发行价格（元）	2.33
募集资金（元）	106,783,900
募集现金（元）	106,783,9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山东招金集团 有限公司	34,940,000	81,410,200.00	现金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2	青岛利安水务 投资有限公司	10,890,000	25,373,700.00	现金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合计	-	<b>45,830,000</b>	<b>106,783,900.00</b>	-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本次股

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 106,783,9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限售安排的情况。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账号：12661000000046805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企业，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需得到招金集团的批准。

2021年5月10日，招金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其中招金集团认购3,494万股，青岛利安水务认购1,089万股。2021年6月11日，招远市国资局出具《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增发方案的批复》（招国资[2021]10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针对此次增资事项，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000148号《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涉及的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21年7月12日，招远市国资局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10），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招金集团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企业，招金集团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招远市国资局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增发方案的批复》（招国资[2021]10号），同意招金集团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综上，招金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招金集团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青岛利安水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青岛利安水务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事项。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72,330,000	89.9963%	0
2	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040,000	10.0037%	0
	合计	80,370,000	100%	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07,270,000	85%	0
2	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8,930,000	15%	0
	合计	126,200,000	100%	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330,000	89.9963%	107,270,000	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8,040,000	10.0037%	18,930,000	1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0,370,000	100%	126,200,000	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0	0%



总股本	80,370,000	100%	126,200,000	100%
-----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分离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销售及各类水处理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招金集团持有公司 72,3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89.996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招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招金集团持有公司 107,27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栾文敬	董事长	0	0%	0	0%
2	李宜三	董事	0	0%	0	0%
3	王乐译	董事兼总经理	0	0%	0	0%
4	杨光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5	宋佳	董事	0	0%	0	0%
6	姜宝涛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陈绪论	监事	0	0%	0	0%
8	高洪超	职工监事	0	0%	0	0%
9	张伟政	副总经理	0	0%	0	0%
10	王克乾	副总经理	0	0%	0	0%
11	祝昌龙	财务总监	0	0%	0	0%
12	王军波	安全总监	0	0%	0	0%
13	王兵厚	核心员工	0	0%	0	0%
14	赵岳轩	核心员工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0.1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71	1.93
资产负债率	75.61%	77.74%	66.5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9月29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更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_\_\_\_\_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1/11/25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翁占斌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5

## 七、 备查文件

- 1、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2、验资报告；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